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朱行斌

联系方式：13706600033

联系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8
2.3 主要原辅材料	8
2.4 生产工艺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0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4.1 废水执行标准	12
4.2 噪声执行标准	12
4.3 固体废物	13
4.4 总量控制要求	13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废水	14
5.2 噪声	14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6.1 生产工况	16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6
6.3 固废处置情况	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18
7.1 主要结论	18
7.2 问题与建议	1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3：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 日，是一家从事万向轴加工制造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 330m²。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3063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根万向轴。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冲压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3063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本项目建筑共 2F，一层主要为装配区、机加工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室。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57'19.44"，N28°5'55.68"。项目东侧为空地（暂无规划），南侧为空地（暂无规划），西侧为其他厂房仓库，北侧为民宅。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敏感点目标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启明幼儿园	学生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功能 2 类区	东北侧	35
2	民宅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功能 2 类区	北侧	6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使用面积 330m²，本项目建筑共 2F，一层主要为装配区、镗孔区、铣轴区、车床加工、插床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室。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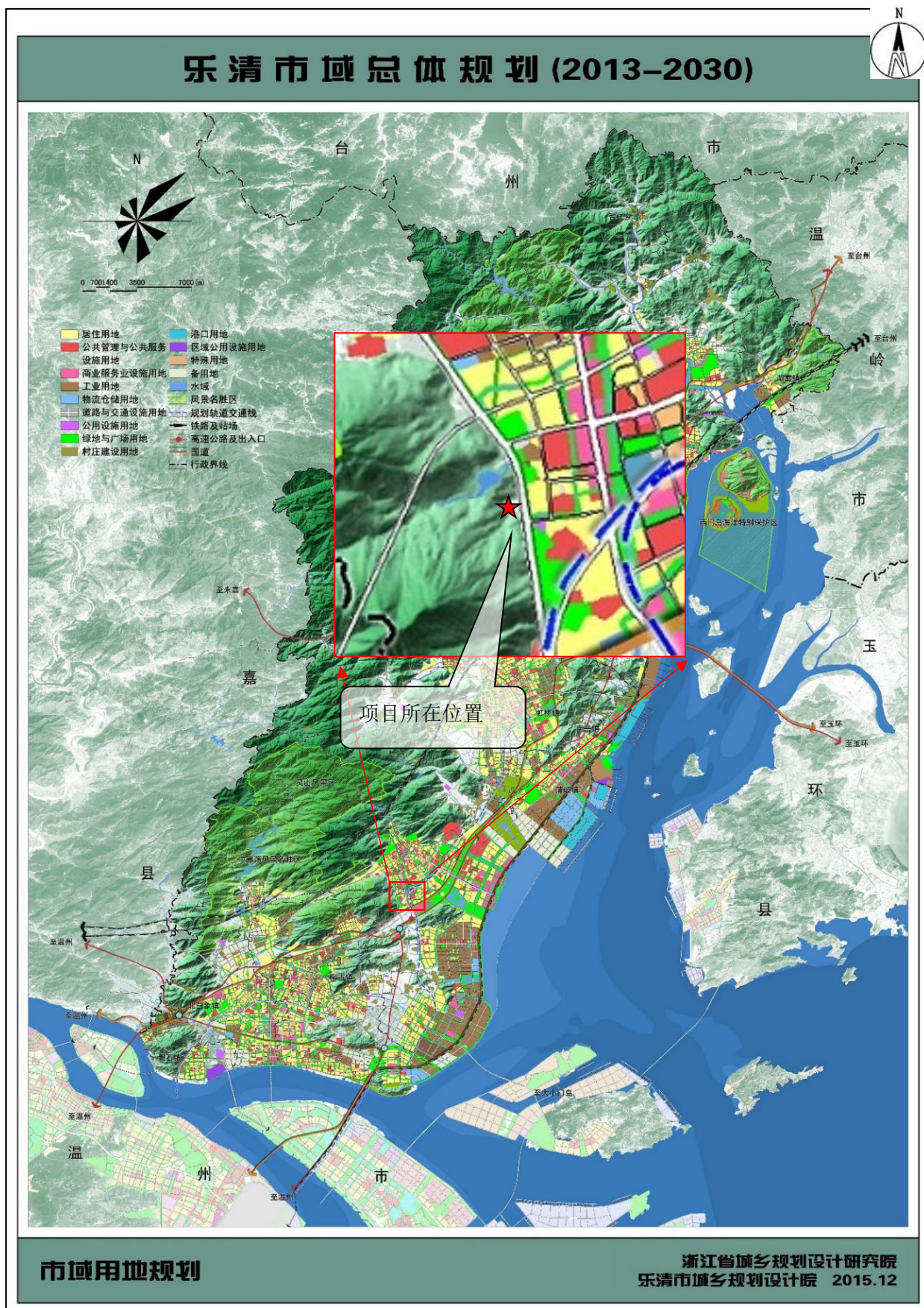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空地（暂无规划）



南侧：空地（暂无规划）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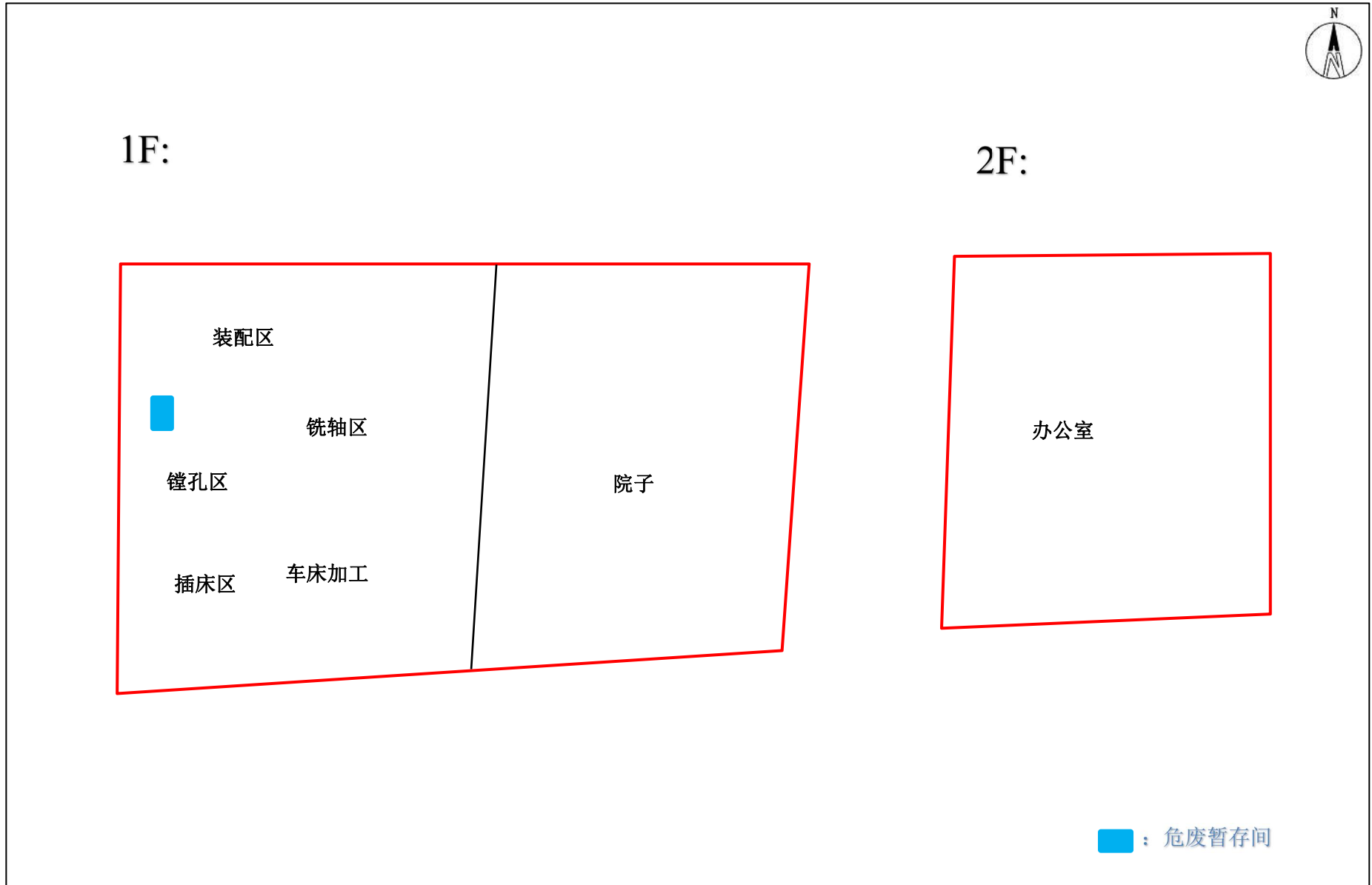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500 根万向轴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8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镗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插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铸钢	根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锻件	根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t	0.18	0.18	与环评一致
4	乳化液	t	0.21	0.21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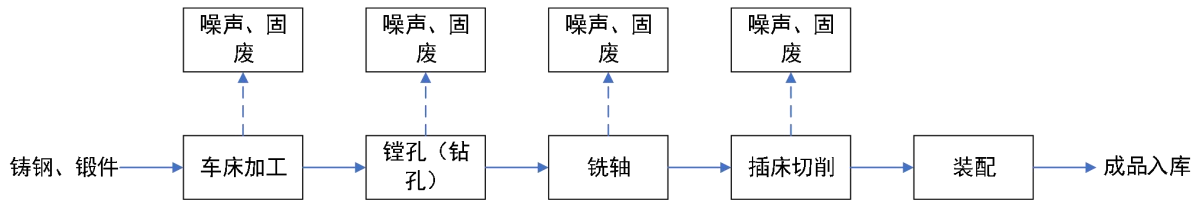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尺寸需要将原料铸钢及锻件通过车床加工形成要求旋转曲面，然后利用镗床、钻床对工件进行镗孔、钻孔加工，之后通过铣床对工件铣削加工，最后经过插床继续切削加工工件。成型后的锻件及铸钢通过工人装配形成成品万向轴。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间歇	76.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4t/a	2.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镗孔、铣轴、 插床切削	一般固废	——	1t/a	1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8t/a	0.18t/a	交由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乳化液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1t/a	0.21t/a	交由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腐、防渗、防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废乳化液、废液压油配备专用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敏感点噪声(昼)	dB (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3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相关指标无需替代削减，无需申购。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5#	敏感点（幼儿园）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6#	敏感点（民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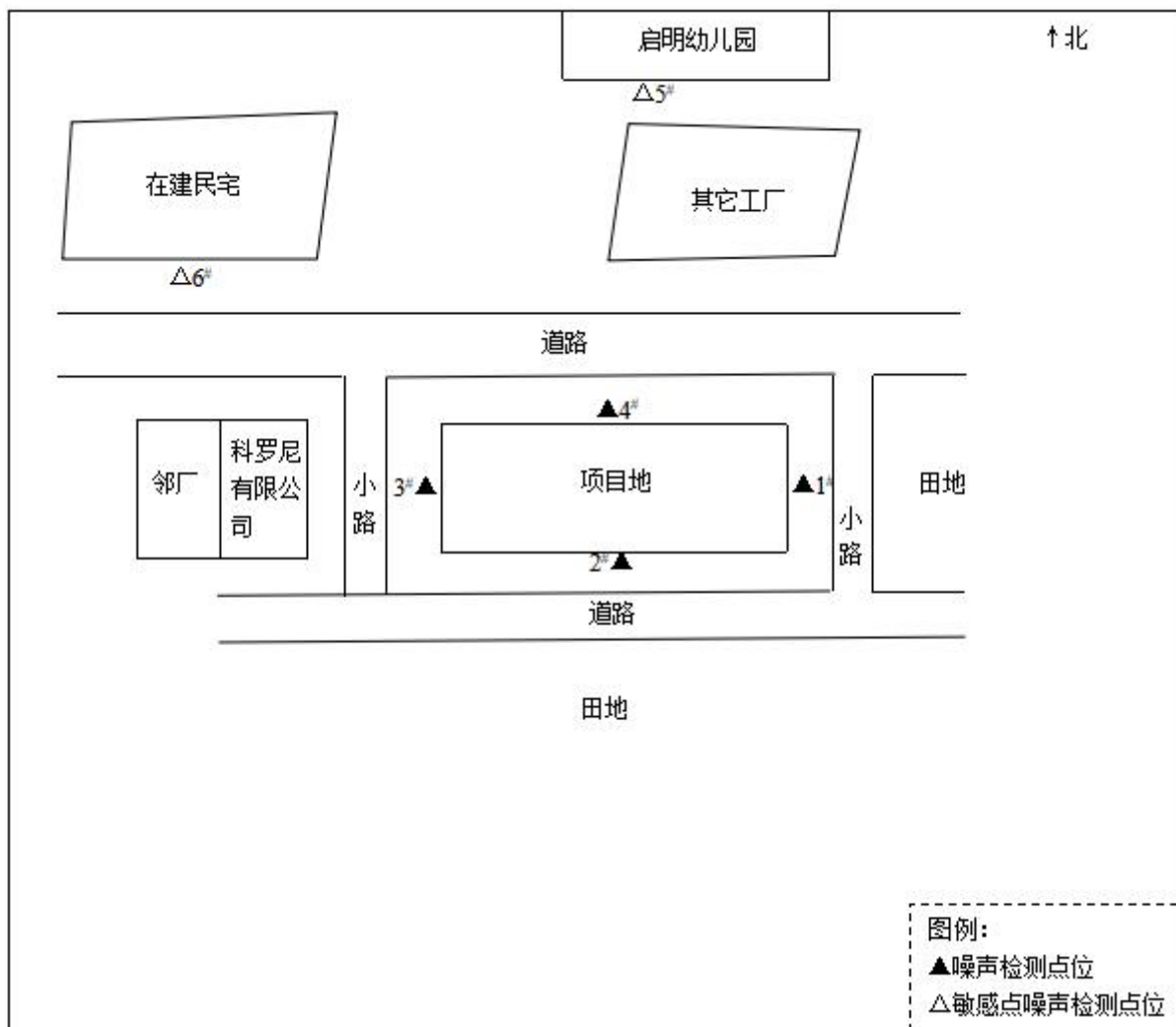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5 月 26 日	车床	6	5
	铣床	2	2
	镗床	1	1
	插床	3	3
	钻床	2	2
备注：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5208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3。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5月26日	▲1# 东侧厂界	14:50~14: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16:25~16: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14:52~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16:27~16: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14:53~14: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16:29~16: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14:55~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16:31~16: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备注	天气状况，晴；风速，2.1~2.3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除另注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05 月 26 日	△5# 敏感点	14:57~15:07	环境噪声	56.5	60	达标
		16:33~16:43	环境噪声	55.9	60	达标
	△6# 敏感点	15:08~15:18	施工噪声	56.4	60	达标
		16:46~16:56	施工噪声	57.3	60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风速，2.2~2.4m/s。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26 日验收检测期间，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6.3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8 人，厂内不设食宿，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6-4。

表 6-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76.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噪声监测结果，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7'19.44" N28°5'55.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根万向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根万向轴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30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3553961989006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6			
	废气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23614719B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8	0.0076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p>钻床</p>	<p>镗床</p>
	
<p>插床</p>	<p>危废暂存间</p>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3063号

关于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根万向轴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根万向轴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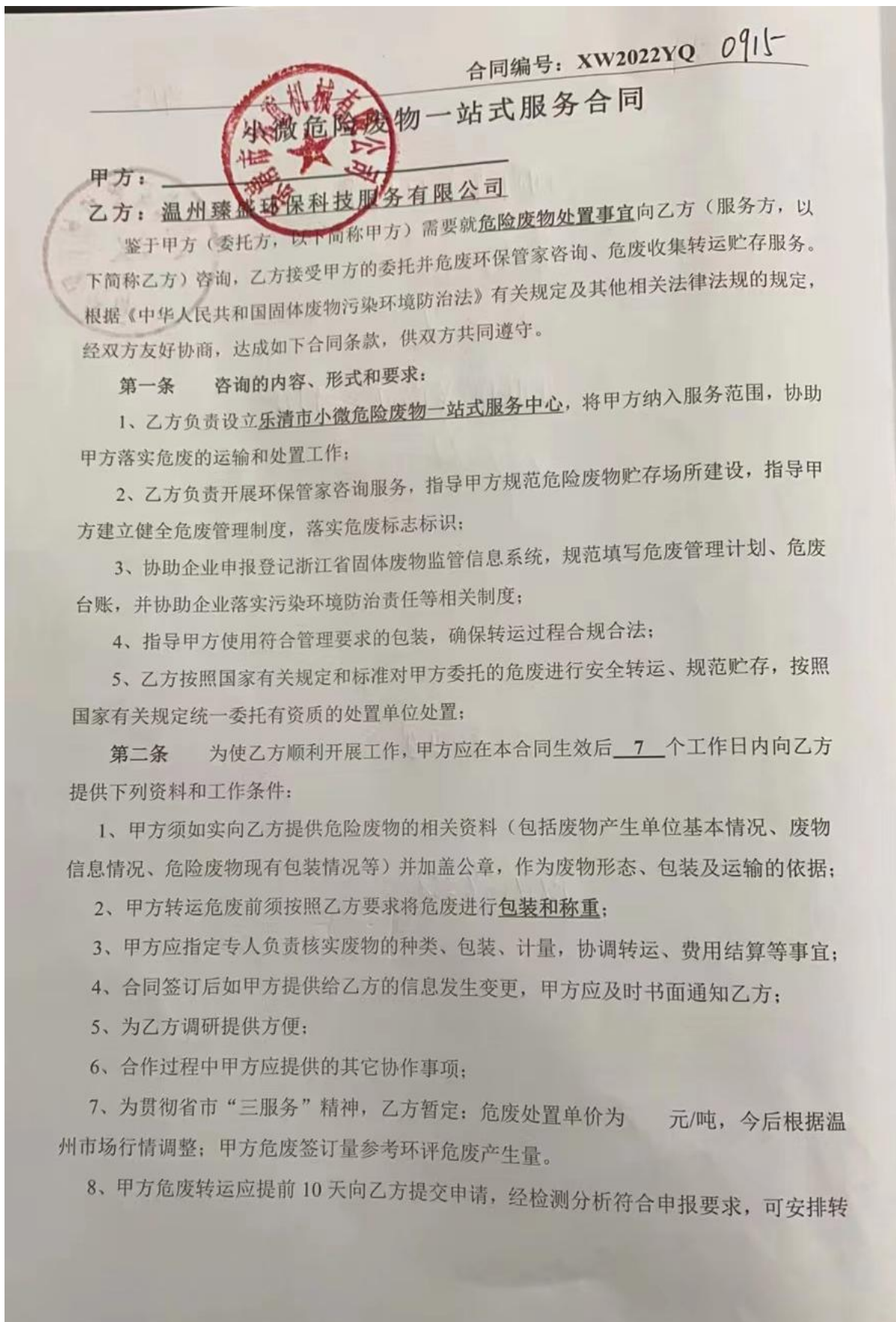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3：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W2022YQ 0915

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820 元 (人民币 肆仟捌佰贰拾 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2560 元、危废处置费 152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 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 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 危废体积 $\leq 3m^3$ 12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3m^3 - 5m^3$

16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6m^3 - 8m^3$ 20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 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 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3$, 则每 $1m^3$ 补交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0.2	3800	760
废液压油	HW18	90021808	0.2	3800	760

合同编号: XW2022YQ091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XW2022YQ 0915-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行文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叶正文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706600033	E-mail	
	开票信息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利章印宝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郑卫星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 话	13626506238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 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325100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3553961989006W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35539619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05208

项目名称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根万向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05208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乐重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乐成街道盖竹村
9.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05 月 26 日	▲1# 东侧厂界	14:50~14: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16:25~16: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2# 南侧厂界	14:52~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16:27~16: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3# 西侧厂界	14:53~14: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16:29~16: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4# 北侧厂界	14:55~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16:31~16: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风速，2.1~2.3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表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σ
05 月 26 日	△5# 敏感点	14:57~15:07	环境噪声	56.5	59.2	52.6	48.4	75.8	45.1	4.3
		16:33~16:43	环境噪声	55.9	59.4	52.2	48.4	74.5	45.2	4.3
	△6# 敏感点	15:08~15:18	施工噪声	56.4	57.6	51.4	48.6	79.7	43.3	4.0
		16:46~16:56	施工噪声	57.3	59.4	53.6	44.0	77.9	34.3	6.1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风速，2.2~2.4m/s。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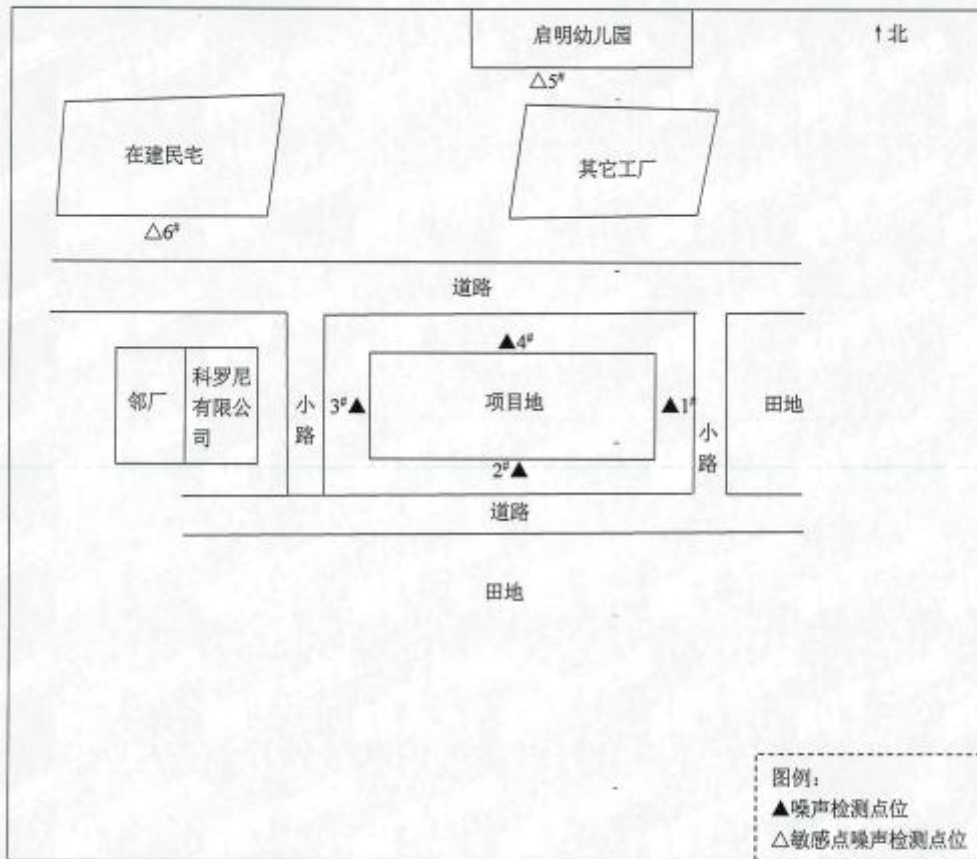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1-05208

附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环保日常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 4.6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一、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二、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